

外人在華之地位

本書所列各章除末章以外原擬作爲外人對華要求權利一書之序文此書今仍在草擬中也自各章脫稿後鑒於所纂集之資料與子目之編次頗能自成一書經哥崙比亞大學政治科各教授之同意以爲不如單獨刊行之爲愈因之本冊遂先行出版

又不佞之所以發刊本冊者因拙著內所專攻之問題實爲切合時宜自外人因通商傳教游歷及其他事務來華者日衆既已僑居中土則其實在地位之問題今日不惟益爲羣衆所屬目且爲實際上日見重要之問題如欲將外人與中國人交際往來所發生參差複雜之種種問題求其迅速解決則非洞悉外人根據法律與條約所享權利特權暨豁免權並深識法律與條約所定此項權利特權暨豁免權之界域限制不爲功又因外人在中國得享治外法權此項知識之需要尤形迫切近歲以來雖亦有發抒已見專論某一國人在華之地位者然大率不過畧舉數端若討論所有外人在華之地位能成一類或以華人眼光討論之者則尙未見有專著

本書之作竊有志於斯也

至哥崙比亞大學摩爾教授對於萬國公法原則上之教訓周詳暨編撰本書時之指示殷勤以及校閱稿本所加名貴之糾正業已一律纂入書內者不佞實首拜其賜此外則本校俾亞德教授於不佞自紐約回京後慨然承印此書并爲之訂正附注編制附目校對樣本此亦深爲感謝者已

民國元年四月十六日顧維鈞序

目錄

第一部 無約時期（自西歷紀元後一二〇年至一八四二年）

第一章 外人至中國之歷史

第二章 外人之特權與保護

第三章 採用閉關政策

第四章 觀察閉關政策之結果

第五章 外人商務之組合與規程及保護

第六章 法律上之管理外人

第七章 外人之服從中國刑事裁判權

第二部 有約時期（西歷一八四二年以後）

第八章 新制度

第九章 在華治外法權之由來

一、在華治外法權之要素與其產生之複雜

一 一
一 五
七
一五
一六
二五
二八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六

二、曩昔外人相率輕侮中國官府之態度	三七
三、英人拒絕中國行使刑事法權	四一
四、考查所持拒絕之理由	五〇
五、一八三三年英國公堂之設立	六一
六、一八三八年之英國立法事件	七六
七、一八四二年中英江甯條約之讓與治外法權於英人	九五
八、英國立法與一八四三年對於在華治外法權之閣令	九九
九、美國寇新氏之治外法權說	一〇六
第十章 治外法權之保護	一二三
一、華洋刑事案件	一二三
二、華洋民事案件	一二八
三、外人與外人之案件	一三五
四、在華之治外法庭	一三六

五、施行於外人之法律

一四〇

六、適用外國法律以利外人

一四五

第十一章 治外法權之範圍

一四八

第十二章 治外法權之限制

一五二

一、根於條約規定者

一五二

二、根於國際法者

一五五

三、根於律例者

一五八

四、根於政策者

一五九

五、治外法權原爲屬人性質

一六〇

六、關於刑事之治外法權爲懲戒而非禁止

一六六

第十三章 口岸與租界

一八二

一、通商口岸

一八二

二、中國自關之商埠

二〇二

三、租借口岸

二〇三

四、洋船裝卸口岸

二一五

五、北京之使館界

二一八

第十四章 游歷與護照

二一九

第十五章 中國內地之洋商

二二七

一、進口貨在內地發售

二二七

二、購辦土產運往中外各口岸

二二七

三、條約對於內地洋商權利之限制

二三九

四、洋商得在內地築路開鑛之條件

二三一

五、洋商得投資於內地華商股份公司之問題

二三四

第十六章 耶穌教士

二三六

一、優容耶穌教與傳道

二三八

二、管理教士與保護教士

二四二

三、教士照例與其他外人一樣待遇

四、教士在內地之居住與置產

五、教士之治世務

第十七章 外人與外人財產之一體保護

第十八章 無約國人民

第十九章 結論

二五五

二六〇

二七五

二七六

二八三

二八八

外人在華之地位

第一部 無約時期（自西歷紀元後一二〇年至一八四二年）

（附注）在此時期，中俄兩國曾先後締結和平劃界與陸地通商兩條約，一即西歷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尼布楚條約，一即西歷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恰克圖條約，嗣經西歷一七六八年十月十八日條約修正者也，但此項條約效用，殊屬有限，且於通商及領事裁判權，並未定有任何廣大之制，如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江甯條約以後之約章所規定者，故爲研究外人在華之地位起見，似以西歷一八四二年特標爲中外締約之始，較形合宜，至於尼布楚條約之英法中俄拉丁原文，恰克圖條約之中俄法拉丁原文，暨一七八六年附約之法俄原文，俱見於一九〇八年上海出版之中外約章第一冊。

第一章 外人至中國之歷史

外人來華，遠在上古，中國史乘，証據繁多，有使臣焉，有貌爲進貢之商人焉，有陸海之探險家，傳布佛教回教景教之信徒，以及亡命之人焉，其履帝京而游外郡者，往往歌於斯，哭於斯，其

事蓋屢見於初有載籍之日也，有人謂外人來華，當在黃帝時代，（西歷紀元前二六九七年）今姑置而不論，試考西歷紀元以前希伯來人因避埃及宗教上之虐待，固已移居中國西部，且自成村落，至今猶留遺跡於河南省會之開封府，洎紀元後一百二十年，距中國第一次遣使安息 *Parthia* 約一百餘年，其時漢西南擇國王 *The King of Shan* 以大秦 *Uztzin* 之樂人幻人，遣使貢於天子，大秦者，今知爲東羅馬國也，後越四十餘年，至西歷一六六年大秦皇帝安敦 *Emperor Marcus Aureius Antoninus* 遣使至洛陽，以象牙犀角瑇瑁，進獻於天子，（附注）赫斯教授研究中國古代歷史之後，總括其言如下，予繙譯中國古代史，斷言古大秦國，即中古史所名拂菻 *Fulin* 者，並非建都羅馬 *Rome* 之羅馬帝國，乃不過羅馬帝國之東部，如西利亞、埃及、小亞細亞悉屬焉，而西利亞其首例也云云，見一九八五年上海出版之中國與東羅馬國。

羅馬前此遣往中國之使臣，設非於其行役，常爲安息商人所阻闕，則早已與中國逕相往來矣，其阻闕之原因非他，當時獨有安息人販賣中國繒綵於羅馬，往往蒙犯艱險，遠來中國，購販新貨，以收鉅利，若此者蓋已數世，若羅馬人得與中國逕相往來，則在安息人視之，不啻使

其商業，無端加入競爭之人而奪其利，實則此項顧慮，殊屬無謂，蓋即至西歷一六六六年大秦使臣得達京師，渥蒙天子優禮，仍不能使東西兩大帝國得自此切實開始通商，互派使臣，正如其王後此之屢次欲通中國而迄無成就也。

大秦第一次使臣，雖未達其最後之目的，然他國人之進天國，未嘗因此而終止，中國皇帝雖不欲與遐方異國正式締交，顧其來也，亦無拒絕之心，自安息人絡繹欽塞，其後接踵而至者，有希臘人、波斯人、佛教徒、景教徒、天方教徒，大抵自由來往，以迄於泰西黑暗世紀之末，其所以激勵此等遠人，使其不憚間關萬里經歷萬難而來者，厥惟中國與印度天產製品之貿易，蓋在第九世紀中葉，中國物品，業已流傳海外，視同瓊寶，亞蒲楷德者，即當時天方國二著名游客之一人也，曾於其紀元後八七七年之游記內，述間府城鈔掠之事，間府爲天方國行商之口岸，是役也，十二萬之回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景教徒，皆死於難。

中古西方游客之中，其以熟悉中亞細亞之事見稱於世者，實繁有徒，歐洲之所以能知中土風俗人情者，悉食若儕游歷之賜，而十三世紀羅馬教皇所遣之行人，尤以熟悉漢事聞，當是時也，歐洲人士怵於成吉斯汗暨其嗣皇屠慘焚掠之威，於是教皇尹諾生第四爲勸告蒙人

稍近人道起見，特備教書，於西歷一二四六年，遣派聖方濟僧嘉賓尼齋送蒙古可汗，可汗對於教皇之規誡，作一悍厲驕慢之簡明答書，內有一段如下，

爾來表奏陳各節，內稱吾族應受洗禮，爲耶穌教徒，今特簡言答爾，朕實不解吾蒙人何以應如爾言也，又稱吾族屠戮人類，特於耶穌教人勾加利人波蘭人摩雷維亞人，尤形慘刻，朕亦不明爾所怪之理由，顧不欲默爾而息，以爲不如答諭如下，俾喻朕意，朕所以殺戮基督教民者，因其不服上帝與成吉思汗之教訓，聽信姦言，戕害吾使臣，上帝特假吾手而殲彼醜類耳，若使上帝不禍彼類，朕亦無如彼何，爾西方之人，以爲惟爾等爲耶穌教徒，藐視他族，顧爾奚知上帝之究欲祚誰乎，朕今敬事上帝，將自東徂西，征服全宇，然非上帝佑助，朕亦何能爲哉。

約二十年以後，至西歷一二七四年，教皇葛雷喬第第十 *Pope Gregory X* 又遣使於天子，其使臣爲波羅氏昆第一人，曰馬都，*Matteo* 曰尼哥魯，*Nicolo* 隨行者爲馬可波羅，*Marco Polo* 尼哥魯之子也，顧其欲使中國信奉天主教之志願，二使臣均不能達，因是教皇尼古拉第四，*Pope Nicholas IV* 於西歷一二八八年第二次遣使來朝，以約翰柯維諾 *John De*

Corvino 爲班首，是役也，教皇傳教之期望，始大伸於北京，今欲完成西方來游天國之名人表，則必須舉其名者有三人，曰魯柏路克，Rubeck 於西歷一二五三年歿，塞入朝，曰佛利亞奧多利克，Friedrich Odrick 於十四世紀初葉漫游中國，曰伊勃巴士泰，Ibn Batuta 摩爾人，約於西歷一三四二年來華。

第二章 外人之特權與保護

就上述觀之，由隆古而歷中世，外人之來往於中國者，幾不絕跡，於是問題起焉，問題者何，即外人所受諸中國政府者，是何等待遇，據外人在華之事錄及其所著游華筆記，則其飽享特權，渥蒙保護，固屬顯而易見，第一當此時期，中國顯無閉關獨處之思，無論邊地海岸，罔不門戶洞開，延接頗來之遠人，其游客之中，自海道來者，如佛利亞奧多利克（一二八六年至一三三一年）及伊勃巴士泰，自陸地來者，如嘉賓尼，Carbini 於其歿關入塞之際，毫未遇有留難，且亦無限制外人周流國內之現行法律，故殊方異俗之倫，游於中國者，輒遍歷城邑，未嘗見官吏之阻攔焉，大抵游歷中國之人，固須有一種護照，如以下所述者，然祇爲游客利其過行，防護意外，而非阻遏限制之也，若夫外商，亦必任其自由入境，即此一端，所以粵浙閩三

省商務，當時業已暢旺，中外通商，既似此啟發甚早，故即在西歷紀元前九九零年，亦未嘗不可徵收進口貨稅，粵稽有唐之時，廣州已開通常互市場，派往官吏一人，徵收售貨之國稅，

當時除教皇使臣約翰馬利諾里，John de Marignoni 爲教皇貝納狄克第十一 Pope Benedict XII 之代表，自西歷一三二八年居北京四年外，並無常駐中國之外交官，故保護外人之事，全屬中國皇帝，凡往中國之人，得容其游歷居住者，並非出自權利，而由於寬典，故即有限制區別，亦易使服從，而無正當抗議之餘地，顧當時外國之商賈行旅，深信皇帝必能保全其境內外人之生命財產，由今言之，昔日外人信服之心，殊不誣也，朝廷之視外人與其臣民，實屬一體，既開其登庸之路，復廣其保護之方，阿羅班 Olopan 者，景教徒也，唐時來華，高宗擢爲大僧正及國師之職，至於馬可波羅，其家世屬籍，雖爲弗匿斯人，亦曾知揚州府事三年，又有天主教士約翰柯維諾者，獲覲天子，雖在京師，亦准其建立尖塔鳴鐘之大禮拜堂，宣揚天主教之福音，施行洗禮，中外人士之自某地往某地者，一律頒給護照，責成地方官保護，試考伊勃懷海 Ibn Wahid 中國游歷記內之一則，即可立見唐朝保護行旅之良法，與對於外人一視同仁之深意，茲錄天方國行客伊勃懷海之言如下，

凡自此州至彼州游歷者，必須攜帶兩種護照，一發自刺史，一發自宦官，刺史之照，准其啟行，內具旅客及同伴之名號年齡，與其所屬之宗族，蓋凡在華之旅客，無論爲本國人爲天方國人，均不能不隨帶文書，載明種種事實，以憑查驗，宦官之照，詳載旅客及同行人等所帶銀錢貨物之數，所以似此辦理者，即爲知照邊境官吏起見，俾兩種護照，在其地查驗，凡遇旅客行抵一境，必將某人係某人之子，某種職業，某年月日過境，攜帶某種物件，逐一登記，政府即憑此法，使旅客所携銀錢貨物，免於危險，脫有喪失死亡，則旅客之一事一物，無不立知，俾其本人或其承繼人，仍可收回其所有之物也。

第三章 採用閉關政策

十六世紀之始，中國政府一變其對待境內外人之態度，自當時迄於前世紀中葉，中國皇帝不惟不復寬待外人，且對於其國內之外商教士，恒施其稽察限制暨排斥嚴厲之政策，第細察當時境遇，其採用此項似近退化之政策，既非違天，亦非逆理。

蓋自歐洲至東亞繞好望角之海道，經佛斯哥岱格馬 *Vasco da Gama* 尋獲以後，葡萄牙人首先於十六世紀之始，征服東印度，強佔印度各地暨馬來半島，消息傳來，其時外人輻集中

國各海岸者，爲數日衆，自不免使中國皇帝疑其別有懷抱。西歷一五一一年，又據馬來酋長奏報，葡人以兵力奪其島地，又使中國皇帝更爲驚疑。當時皇帝惑於一馬來人之說，適值葡國第一次來華使臣，正向北京進發，立命設法阻其前進，並派廷臣查問情由，遂向其領袖使臣湯姆貝納士 Thome Peres 暨僚屬等索取滿意之國書，該使臣等不能呈交，因此「認爲間諜，解回廣州拘禁，至馬來島交還之日爲止」。西歷一五二三年，貝納士等身死不明，嗣後日斯巴利亞人於一五四三年侵畧菲立濱，事爲中國人所知，益滋疑懼，以爲菲立濱事，不難再見於中國海岸，由是毅然於西歷一五七五年一五七九年，拒絕日斯巴尼亞募化教士團之入境，并於一五八零年囚禁日國王腓立第二專使馬丁伊格奈雪斯於廣州。

（附注）關於葡國使臣等身死之實在情形，據熟識中國之作者所紀載，不一其詞。威廉氏 Willmes 於上文引述中國小史所載拘禁至馬來島交還云云外，復謂馬來並未交還，

貝納士與僚屬等實死於西歷一五二三年九月，於是別種載記，遂以爲瘞斃於獄云。戴維斯 Davis 於所著中國與中國人一書，載稱貝納士行抵廣州，所有財物，鈔掠一空，并置於獄，故終疑爲處死，但陶格來士 Doughton 於所著歐洲與遠東一書，則似乎確知其情節，因

其載稱自查出國書確屬荒謬以後，遂將貝納士下獄并與其他葡萄牙罪犯一律斬決云云。

須知當十六世紀垂盡之際，十七世紀開始之秋，中國國內情形，實不能不扁其門戶，是時有明之國命，因其君之不振，已有江河日下之勢，流寇蠭起於全國，胡人騷擾其北省，實言之，是時中國實已如歷朝廢興遞嬗之交，無望其有抵禦外寇憑陵之力，是以其君懼外患特甚，不使西方異國之人，得乘中國之弱，而行其佔奪攻克之計，亦勢所必然也。

且其對於國內之外人，所以實行嚴厲政策者，非僅懼西人之來攻，並慮因內亂而更形糜爛也，蓋更有足以服人之理由，勢不能不變其態度者，誠以葡人及其他各國人，以凶暴著聞，自當預先防範，以免其漸奪南方各省之主權耳。

在昔西歷一五零六年，外國商人，即已無復顧忌，多行不法，以爲侵入中國之計，中國某氏記載其事如左。

常明景帝之朝，（合西歷一五〇六年）來自西方之外人，有稱佛郎機人者，聲言齋有貢品，突入虎門，以奇響之礮，震動遠近，事聞於朝，傳諭立即驅逐，停其互市。